

证券代码：833978

证券简称：龙广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及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过半数，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如因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按规定履行委员职务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，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，可以随时电话或者以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（如有）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